

	<u>現行薪級</u>		<u>建議薪級</u>
	<u>舊總薪級表</u>	<u>新總薪級表</u>	<u>新總薪級表</u>
郵務員	7-20	3-16	5-17
高級郵務員	21-24	17-20	18-21
郵務主任	25-31	21-27	22-27

5.24 物料供應員

物料供應員負責物料管理的工作。我們建議把這個職系的薪級修訂如下：-

	<u>現行薪級</u>		<u>建議薪級</u>
	<u>舊總薪級表</u>	<u>新總薪級表</u>	<u>新總薪級表</u>
二級物料供應員	5-18	1-14	3-15
一級物料供應員	19-24	15-20	16-21
高級物料供應員	25-31	21-27	22-27

5.25 福利員

我們贊同這個職系人員所提出的建議，把職系改稱為社會保障助理員。然而，我們不支持把入職學歷提高至大學入學試及格的水平，因為並無證據顯示中學會考證書水平不能勝任有關職務。考慮到這個職系的聘任條件和工作性質，我們建議修訂薪級如下：

		<u>現行薪級</u>		<u>建議薪級</u>	
		<u>舊總薪級表</u>	<u>新總薪級表</u>	<u>新總薪級表</u>	
福利員	9-20	5-16	社會保障助理員	7-17	
高級福利員	21-25	17-21	高級社會保障 助理員	18-23	

5.26 福利工作員

這個職系的聘任條件和整體工作比重與福利員職系相若。我們建議對薪級作同樣修訂。

在這個職系中，有些人員須為嚴重弱能或弱智的人士，提供直接照顧和康復服務。他們應獲發給一項適當的津貼。

		<u>現行薪級</u>		<u>建議薪級</u>	
		<u>舊總薪級表</u>	<u>新總薪級表</u>	<u>新總薪級表</u>	
福利工作員	9-20	5-16	7-17		
高級福利工作員	21-25	17-21	18-23		

第二組

(由中學會考五科及格並具備相當經驗或指定條件人士擔任的職系)

5.27 執達吏

現行的薪級已顧及聘任所需的學歷和經驗，以及工作的性質，包括執法職務和須不定時工作。儘管如此，我們認為有理由把基本職級的起薪，提高一個薪點。至於較高職級的現行薪級，則屬適當。

這職系的人員要求把入職學歷提高至大學入學試及格的水平，並且開設新的首席執達吏職級。上述兩項建議，我們認為都缺乏充分證據支持。

	<u>現行薪級</u>		<u>建議薪級</u>
	<u>舊總薪級表</u>	<u>新總薪級表</u>	<u>新總薪級表</u>
執達吏	16 - 25	12 - 21	13 - 21
高級執達吏	26 - 32	22 - 28	22 - 28
助理總執達吏	33 - 37	29 - 33	29 - 33
總執達吏	38 - 43	34 - 39	34 - 39

5.28 銀行審查助理

在考慮過入職條件、工作性質和責任後，我們建議把這個職系的薪級修訂如下：-

	<u>現行薪級</u>		<u>建議薪級</u>
	<u>舊總薪級表</u>	<u>新總薪級表</u>	<u>新總薪級表</u>
銀行審查助理	13 - 23	9 - 19	10 - 19

5.29 機密檔案室助理

這個職系的人員負責處理機密文件，而且須獨立工作。聘任條件規定須具備打字技能，以及至少五年在政府任職的經驗。在考慮過這些因素後，我們建議修訂薪級如下：-

	<u>現行薪級</u>		<u>建議薪級</u>
	<u>舊總薪級表</u>	<u>新總薪級表</u>	<u>新總薪級表</u>
	機密檔案室助理	11-20	7-16
高級機密檔案室 助理	21-28	17-24	18-24

5.30 宿舍舍監/女舍監

員工要求把這個職系列為「社會工作」職系處理。我們不能支持這項要求，因為宿舍舍監/女舍監的工作性質，和社會工作者有明顯分別。考慮到這個職系的職責和聘任條件，我們建議把基本職級的起薪提高一個薪點。

	<u>現行薪級</u>		<u>建議薪級</u>
	<u>舊總薪級表</u>	<u>新總薪級表</u>	<u>新總薪級表</u>
	宿舍舍監/女舍監	14-22	10-18
高級宿舍舍監/ 女舍監	23-32	19-28	19-28

5.31 勞工督察

這個職系主要在勞工處婦女及青年科和檢控組工作。我們認為缺乏充分理由，支持提高入職學歷至大學入學試及格的水平，或增設較高職級的建議。我們在考慮過這職系的入職條件和工作性質後，建議把薪級修訂如下：-

	<u>現行薪級</u>		<u>建議薪級</u>
	<u>舊總薪級表</u>	<u>新總薪級表</u>	<u>新總薪級表</u>
二級勞工督察	12-25	8-21	9-21
一級勞工督察	26-32	22-28	22-28
高級勞工督察	33-37	29-33	29-33
總勞工督察	38-43	34-39	34-39

5.32 燈塔管理員

這個職系已再無需要，我們建議予以取消。

5.33 警察傳譯員

這個職系正面對嚴重的招聘和挽留人手問題。為了解決這個問題，我們建議修訂聘任條件。現時規定應徵者必須在香港中學會考中、英文兩科的成績至少達C級，似乎太嚴格。我們又建議，為協助招聘工作，亦應錄取具備語文或翻譯文憑等較高有關學歷，但並無所需經驗的應徵者。

此外，考慮到這個職系的工作條件和比前繁重的職責，我們建議改善首三層職級的薪級。

我們支持把這個職系的英文名稱改為「POLICE TRANSLATOR」的建議。至於中文名稱，則由當局與各有關方面協商後訂定。

現行薪級

建議薪級

舊總薪級表 新總薪級表

新總薪級表

二級警察 傳譯員	12-24	8-20	Police Translator II (待譯)	10-21
一級警察 傳譯員	25-30	21-26	Police Translator I (待譯)	22-27
高級警察 傳譯員	31-37	27-33	Senior Police Translator (待譯)	28-33
總警察 傳譯員	38-43	34-39	Chief Police Translator (待譯)	34-39

5.34 打字督導員

我們注意到這個職系稍後將會取消。在取消前，薪級應如下：-

現行薪級

建議薪級

舊總薪級表

新總薪級表

新總薪級表

打字督導員	20-27	16-23	17-23 (職系有待取消)
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5.35 稅務督察

我們不能支持這個職系人員所提出有關重組首三層職級結構的建議，因為現行的運作結構仍屬適當。以下所建議的薪級已考慮到這個職系的工作性質、須不定時工作的因素，以及聘任條件。

	<u>現行薪級</u>		<u>建議薪級</u>
	<u>舊總薪級表</u>	<u>新總薪級表</u>	<u>新總薪級表</u>
二級稅務督察	13-23	9-19	10-19
一級稅務督察	24-32	20-28	20-28
高級稅務督察	33-37	29-33	29-33
總稅務督察	38-43	34-39	34-39
首席稅務督察	44-47	40-44	40-44

5.36 稅務主任

考慮到部門管理當局的意見，同時鑑於沒有充分理由，證明有需要另設專責職級，我們不支持這個職系的人員所提出有關增設一個新職級的建議。這職系的薪級，一向與一級文員職級的薪級連繫，因此，應作相應修訂。

	<u>現行薪級</u>		<u>建議薪級</u>
	<u>舊總薪級表</u>	<u>新總薪級表</u>	<u>新總薪級表</u>
稅務主任	19-24	15-20	16-21

5.37 貿易管制主任

基於這個職系的聘任條件和工作條件，包括須擔任執法職務，我們建議把基本職級的起薪，提高一個薪點。至於較高職級的現行薪級，則屬適當。

	<u>現行薪級</u>		<u>建議薪級</u>
	<u>舊總薪級表</u>	<u>新總薪級表</u>	<u>新總薪級表</u>
助理貿易管制主任	13-25	9-21	10-21
貿易管制主任	26-32	22-28	22-28
高級貿易管制主任	33-37	29-33	29-33
總貿易管制主任	38-47	34-44	34-44
首席貿易管制主任	48-51	45-49	45-49

5.38 運輸監督

部門管理當局和這職系的人員均要求增設一個總運輸監督職級，以應付各新隧道啓用後在隧道管理方面所增加的工作需求。不過，我們認為並無足夠證據支持這項要求。建議的薪級反映出有關的工作性質、聘任條件、須輪班工作的因素，以及工時模式。

	<u>現行薪級</u>		<u>建議薪級</u>
	<u>舊總薪級表</u>	<u>新總薪級表</u>	<u>新總薪級表</u>
二級運輸監督	15-23	11-19	12-19
一級運輸監督	24-29	20-25	20-25
高級運輸監督	30-37	26-33	26-33

5.39 運輸督察

我們建議把這個職系基本職級的起薪提高一個薪點，以反映它的聘任條件、工時模式和工作比重。至於高層職級的薪級，則屬適當。

現行新級

建議新級

	<u>舊總薪級表</u>	<u>新總薪級表</u>	<u>新總薪級表</u>
運輸督察	12-23	8-19	9-19
高級運輸督察	24-27	20-23	20-23